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梁黔义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路通信”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2017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7年度应出席董事会会议6次，本人亲自出席6次；召开股东大会3次，本人亲自出席2次；在审议议案时，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我们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1、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增补杨振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关于聘任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地主动到公司了解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与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层、董事会秘书深入沟通、交换意见，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报告期内，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7 年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工作正常开展，督促公司年报审计、日常审计等审计工作的开展，认真听取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审计工作。

2、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公司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

效考评，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其他事项

2017年度我们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梁黔义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